

彰化縣政府/員林市公所補助防治荔枝椿象化學藥劑申請書

員林 鄉(鎮、市)公所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人 土地位於本市農業用地，並確實種植☐荔枝、☐龍眼、☐無患子及☐台灣欒樹(可複選)，符合補助條件。為防止農藥濫用並落實農藥農用原則，領用之農藥確實用於農業用地上，並落實防治荔枝椿象所用，不得轉售等其他圖利使用，且依推薦用量使用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憑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上責任。

☐

本人申請之土地確實無申請同年度之員林市公所套袋補助，請打勾。

一、實際耕作人基本資料

農民姓名	身份證字號	戶籍地址	連絡電話

二、土地清冊

所有權人	土地使用地類別	地段	地號	申請面積(公頃)A	本所 1 瓶/分地;縣府 200 元/分地&1 瓶/公頃
					領用人 核章處
合計					